

# “70年,留在历史记忆中的声音”网络主题活动在宁启动 倾听历史回响,讲好中国故事

快报讯(见习记者 李鸣 侯天卉 记者 徐梦云)8月2日上午,由中央网信办指导,江苏省委网信办、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70年,留在历史记忆中的声音”网络主题活动在江苏广电总台共享大厅启动。

江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燕文向主题宣传报道活动授旗,并与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副局长张勇,江苏省委网信办主任兼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纛,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卜宇共同启动“70年,留在历史记忆中的声音”系列活动。上海、浙江、安徽等相关省市网信办负责同志、网络媒体部分采编人员参加启动仪式。

作为系列活动之一的《听见·70年里的今天》自4月23日上线以来,累计推出100期,获得100多家媒体转发推荐,总点击量过亿。

徐纛在致辞中表示,充分宣传展示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是今年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任务。在中央网信办的指导下,特别策划的“70年,留在历史记忆中的声音”网络主题活动,通过倾听历史回响,追寻初心使命,讲好中国故事,在重温与追忆中汲取力量,在畅想与希望中继续前行。聆听历史的声音,是对辉煌时刻的追忆,更是对爱国之情的深植;是对发展历程的回望,更是对奋进力量的激发;是践行“四力”的具体行动,更是网络主流媒体的责任担当。要用声音回放历史,用声音铭记时代,用全媒体融合传播,让这些留在历史记忆中的声音散发出时代的魅力,共同奏响新中国70年的华美乐章。

活动现场,来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老中青”三代播音员、主持人雅坤、姜虹、张晓北、付国、李杰、徐巍



“70年,留在历史记忆中的声音”网络主题活动昨天启动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梦云 摄

深情朗诵了《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我骄傲,我是中国人》《诗意中国》三则经典诗篇,共同为新中国“庆生”。

出现在《听见,70年里的今天》系列中的张家港原市委书记秦振华和第29届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青年昆曲演员单雯作为特别嘉宾,在现场与大家分享了自己的感悟。钱七虎、赵亚夫、费俊龙、董明珠、周海江、秦华礼等“奋斗者”也通过视频表达了对新中国和家乡的由衷祝福以及对此次活动的大力支持。

启动仪式结束后,参与主题宣传报道活动的记者将深入北京中关村、甘肃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上海自贸区等十个采访点,感受新时代的强劲律动,记录神州大地的生动故事,传播新时代的最强声音。此外,后续还将以互动H5的创意形式,策划推出线上动画“声音博物馆”,让网友通过好好好看又好玩的方式,收集和添加70年里打动人心的声音片段。整个主题采访活动将于10月上旬达到高潮。

## 五类假期标准刷屏,你的假期休满了吗?

日前,人社部在官网上发布《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包括年假、探亲假在内的五类假期标准在网上刷屏,燃起了网友们想要出游的心。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其中对于年休假和探亲假的关注度颇高。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苏宁



视觉中国 供图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网友关注度颇高的是带薪年假。在南京一家私企工作的丁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她的年假会打折。“我工作3年了,现在有5天年假。有一次想周五请一天假,跟周末连休。打了请假条,老板却告诉我,这算请了三天假。好亏啊。”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发布的标准明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年假怎么休,休多少天,标准也作出了明确。劳动法第45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假制度。2007年国务院颁布《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明确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

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人社部门获悉,与年休假相关的案例也有不少。2018年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5560件,违反带薪年假规定的案件,共计254件,占比5%。

据介绍,如果用人单位确因工作或经营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本年度的年休假,经职工本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但如果是单位已安排了职工年休假,而职工主动提出放弃,则不计3倍工资,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 出台38年的探亲假再被提起,请假有条件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标准中,探亲假再次被提起。不少网友表示从未休过探亲假。

据了解,国务院于1981年发布了《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并不是人人都能请探亲假。该规定明确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

需要注意的是,规定还明确了请假的事由条件:职工工作满1年,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待遇(每年1次,假期30天),与父亲、母亲都不能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假期待遇(未婚职工每年1次,假期20

天;已婚职工每4年1次,假期20天)。同时,单位应根据需要给予路程假。探亲假期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至今,探亲假已施行38年。有关劳动法专家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探亲假的设定有时代背景。当时不少人因为是国家分配工作地点,而迫使自己远离亲人,不能与亲人团聚。而现在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符合条件休探亲假的人越来越少了。”

该专家认为,此次标准里提及探亲假,就是给予探亲假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探亲假,劳动者如果确实有需要申请探亲假的,需提前和单位沟通。

发布

## 南京老旧小区整治 到2021年要完成400个

快报讯(记者 李娜)8月2日,南京市组织召开全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动员部署会。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未来三年,南京将集中力量解决当前住宅小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到2021年,实现全市住宅小区管理覆盖率100%,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整治400个,有效疏解小区车辆停放矛盾,让小区更和谐、安全、有序,让百姓更幸福。

《计划》将分三阶段有序推进,2019年上半年为部署启动阶段,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为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为总结评估阶段。据介绍,目前,“美丽家园”计划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方面,截至2019年8月1日,南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已累计开工1000部,累计完工800部,在建200部。南京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数量迈入四位数。

在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题上,南京市城管局负责人表示,目前已经在主城六区范围内选定了具有代表性的十个老旧小区,在今年完成示范管理小区创建。老旧小区数量众多的秦淮区则表示,今年将在每个街道选1-2个小区作为“美丽家园”行动计划的试点,2020年逐步拓展覆盖面,2021年全面建成一批“美丽家园”。

栖霞区将推进尧化、栖霞、龙潭等片区移交老旧小区114万平方米整治改造,推进马群南湾营、西岗摄山星城等基础设施薄弱的保障房片区180万平方米整治改造。

政法

## 首例长三角“一网通办” 跨省立案案件成功受理

快报讯(通讯员 沈法 记者 顾元森)8月2日上午10点,南京六合区人民法院收到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一网通办”跨省立案系统提交的起诉材料。法院跨省立案专员立即审查材料,并予以立案,整个立案和推送材料时间仅花费9分钟。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是全国首例通过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实现跨区域立案的案件。省高院、南京市中院相关人员现场指导了立案工作。该案原告任某及其代理人现均居住在上海,任某诉称,其于2018年9月从南京某公司离职后,在公司高管人员的劝说下又继续回去工作,并于2018年12月底发生工伤,但南京某公司却称双方是承包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任某向南京六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不服仲裁裁判,需在收到仲裁裁判之日起15日内诉至法院。由于任某及其代理人均不住在南京六合,来回奔波十分不便。在得知南京六合法院已经入驻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后,任某的代理人黄律师就近选择上海徐汇法院递交诉讼材料,并经六合法院在线审核后当场成功立案。

8月2日上午,几乎同步于六合法院这起案件的跨省立案,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苏州市吴江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分别运用中国移动微法院跨省立案系统,成功办理了一起跨长三角区域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的跨省立案。